

消防通道堵了,发生意外咋办?

重庆沙坪坝:综合履职推动校园及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环境专项整治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贾晓楠

“对了哟!现在这个消防通道才像回事。本来就窄,以前还到处堆起东西,接送娃儿路过时都提心吊胆。这件实事做得好!”9月1日下午,一位正带着孩子前往重庆市沙坪坝区某校外培训机构的学生家长向前来开展回访调查的检察官说道。

就在这家培训机构,检察建议制发之前的消防通道堵塞乱象已不复存在。这得益于沙坪坝区检察院联合区教委、区消防救援支队开展的“校园及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环境专项整治”专项行动。而这一切,源于“莎姐”检察官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盗窃案件时发现的一条公益诉讼线索。

2023年4月28日,沙坪坝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盗窃案件时,在调查走访中发现,涉案的某校外培

训机构周边都是餐饮店,来往吃饭的人多,消防通道杂乱堆放着餐饮店的货品箱子。“不仅路难走,一旦有明火引发火情,还很容易发生安全事故。”消防通道堵塞的状况引起了“莎姐”检察官的担心。

沙坪坝区作为重庆市教育大区,辖区有大量校外培训机构。为保护未成年人安全,经检察官联席会研究讨论,该院决定就消防安全问题随机抽取15所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走访调查。调查发现,共有5所校外培训机构不同程度存在消防通道堆放杂物、安全出口指示灯故障、灭火器过期等消防安全隐患问题。

“校外艺术培训机构属于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这些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若不及时发现,有可能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严重危害未成年人的生命安全。”“莎姐”检察官表示。5月16日,沙坪坝区检察院就区

消防救援支队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监管履职不充分立案调查。5月22日,双方充分沟通后,就问题整改达成一致意见,决定在2023年暑期特别是秋季开学前,联合开展“校园及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环境专项整治”专项行动,剑指辖区内各学校、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

5月30日,沙坪坝区检察院向区消防救援支队送达检察建议。该支队高度重视,快速推动专项行动工作落实,逐一为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确保隐患整改,现场规范。5所校外培训机构的7处消防安全隐患得到及时整改。

不仅如此,为了让全区未成年人上下学“安全”“畅通”,检察机关推动这场“清场行动”触角持续延伸。“灭火器使用方法口诀:提、拔、握、压……”“通道不堵,出口不封,门上不上锁,确保畅通……”8月4日,沙坪

坝区检察院联合区教委组织400余家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常识培训,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宣传,同时利用沙坪坝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消防培训阵地,组织未成年人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高未成年人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开学前一周,沙坪坝区检察院联合区教委、区消防救援支队对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开展了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并针对辖区内的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治理情况进行回访。

重庆市人大代表、曾家镇龙台社区党支部书记谢雪梅表示:“消防安全无小事,校园及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问题更需高度重视。希望检察机关与教委、消防救援支队共同努力,为未成年人营造更加安全的学习生活环境。”

校园周边“历险路”变成“放心路”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黄湘芸 陈英)“以前人车抢道,交通秩序混乱,现在交通标志、信号灯都设置到位了。开学后,孩子们过马路就安全多了!”开学季,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检察院检察官连续一周到辖区校园周边进行回访,查看校园附近路段的安全情况。而校园周边的“历险路”终于变成“放心路”,要从该院办理的一起被害人未成年人的交通事故案说起。

2022年4月12日,普陀区发生一起

儿童被机动车撞倒不治身亡的交通事故案。案件移送普陀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在审查中发现,案发路段位于被害人就读的幼儿园附近,且路口未设置交通信号灯及限制速度标志。为防止悲剧再次发生,该院以办理这起交通事故案为契机,启动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隐患调查。

经调查发现,辖区内9所校园附近都存在交叉路口无信号灯、限制速度标志缺失,部分未成年人家长未规范搭载未成年人等问题,这些路段成了

威胁学生安全的“历险路”。据统计,2019年6月至2022年8月,仅在普陀本岛主城区发生的涉及未成年人的简易交通事故(财产损失或伤人)就有40件,其中35件发生在校园周边路段。

为从源头上解决问题,今年3月,普陀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要求相关部门排查全区校园周边交通隐患,增设信号灯、交通标志,并加大对未成年人违法违规骑乘电动车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对全区43所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周边交通安全设施开展拉网式大排查并逐项整改;联动教育局及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讲16场次,受众学生达9292人;加强交警护学岗工作,对学生及家长的交通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治理。

整改情况究竟如何?新学期开学前后连续一周,普陀区检察院检察官到各校园周边进行回访,家长、学生、老师们都反映:“现在路上安全多了!”

他们从缅北“幸运归来”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何妍 崔初晓

“能从缅甸幸运归来,真是捡了一条命……”近日,小帆(化名)专门给河南省安阳县检察院未检检察官韩雪打了一通电话,表达他“劫后余生”的庆幸和对检察官的感谢。

2020年,小帆初中毕业后不再上学,在和小伙伴小亮(均为化名)一起玩耍时认识了一个叫阿龙(化名)的成年人。阿龙经常请他们吃饭、打游戏,得知他们想要找挣钱的门路,就热情地介绍他们去缅甸:“坐在办公室光打电话,一个月就能挣3万多元,而且我有门路。”

2020年3月22日,阿龙给4人分别购买了高铁票、飞机票。4人从河南安阳到郑州,再到云南,后在阿龙的安排下,通过乘车、转车、徒步的方式在云南和缅甸交界处的大山里绕来绕去,最终被带到缅甸北部一个赌场。4人被安排住进一个烂尾楼里,不仅身份证被扣押,而且门口还有人持枪看管。所谓“打打电话就能挣钱”的工作,就是按照话术拨打诈骗电话。刚开始,小广和小白因为偷偷使用手机

拨打求救电话,遭到殴打。无奈之下,4人只能按照话术拨打电话,但一直没有放弃寻找机会逃跑。

2020年4月的一个深夜,4人从一间厕所的窗户翻出墙外,后辗转来到边境,找到当地的边防公安机关。边防公安机关对4人予以行政处罚、训诫,随后,4人辗转回到了家乡并投案自首。

2022年3月7日,安阳县检察院受理此案后,联合公安机关、社工组织多次就4人的学习、生活情况开展社会调查,从主观恶性、悔罪表现、监护帮教条件等方面对4人作出综合评估,进行分级处置。对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小白、小亮,安阳县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对其进行法治教育并责令其父母严加管教。考虑到小帆、小广已满16周岁,有自首、认罪认罚情节,该院依法对2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设置6个月的考验期,为其量身打造帮教计划,委托司法社工协助进行监督考察。

帮教考察期间,安阳县检察院对接外部资源,带领小帆、小广到其户籍地的村委会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增强其自我认同感,强化社会责任意识,培养亲社会行为。2022年9月,该院依法对2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检察官韩雪(右)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回访。

承办检察官韩雪发现,涉案4人的家庭教育均存在缺失,遂依托家庭教育指导站对4个家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打通未成年人保护“最后一公里”。“现在,我们知道了对孩子不是吃饱喝好就算管了,还要多关注孩子心

里的事儿。”小帆的家长说。小帆接到不起诉决定书后,不无庆幸地说:“我今后一定要遵纪守法,踏实工作,走好自己的人生路。”今年8月,韩雪在回访时了解到,小帆找了一份外卖员的工作,在努力工作赚“踏实钱”。

跟踪帮教的七个孩子都考上了大学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吴凌星 李钰清

9月,丰收的季节。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检察院“阳光成长”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接收到了一群特殊孩子的喜讯——该院持续跟踪帮教的7名未成年人都考上大学啦!

这7个孩子都是在校学生,因为不同原因触法,但因是轻微刑事犯罪、悔罪真诚,被该院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决定作出后,该院通过个性化、专业化的跟踪帮教,逐渐让他们正视过错、矫正行为、回归正常学习生活,重振旗鼓继续为梦想而努力。

“帮教工作就像一束阳光,驱散未成年人心中的阴霾,铺就他们成长的路,为他们照亮前方。”“阳光成长”工作室负责人这样说道。

2022年初,新洲区某高中门口的一家副食店每隔几天就会有几十元、几百元不等的现金“消失”。一天清晨,店主发现了在收银台处摸索的高中生小煜和小明(均为化名)。小煜和小明立即逃跑,店主随即报警。小煜和小明跑回学校后,越想越害怕,商量着将钱还回去。在回副食店的路上,两人碰见警察,便主动承认犯罪事实。

据老师反映,小明和小煜是同班同学,都比较乖,也并不缺钱。那么,乖巧少年为何会去盗窃呢?案件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委托司法社工对两人开展了社会调查,得知他们的家庭教育都存在很大问题。小煜父母较为强势,对小煜要求严格,不尊重小煜的想法和决定;小明父母则忙于工作,与小煜缺乏沟通。为寻求刺激,两人抱着侥幸心理去行窃,直至案发。

找到了症结,要对症下药。检察官对两人的父母发出督促监护令,对他们进行了家庭教育指导,督促他们与孩子增进沟通交流,并和他们签订帮教指导协议,建立帮教指导档案。后来,因小煜、小明系未成年人,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检察机关于2022年8月底依法对两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进行了犯罪记录封存。

“你们俩现在可以安心学习……”在相对不起诉宣告仪式上,小煜和小明听到检察官的话,眼泪不自觉地流下来。他们的父母也当场写下了承诺书,保证今后加强对孩子的关心和教导。

后,检察官回访时看到两人都变得自信了,眼神坚毅,不再迷茫。2023年夏天,小煜和小明顺利考入大学。

2021年8月至12月间,正在上高二的小东、小乐、小康(均为化名),在新洲区几个副食店里通过顺手牵羊的方式盗窃袋装槟榔,先后共盗窃6次,每次1包到10包不等,总价价值1000元。2022年4月,新洲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委托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中心对小东等3人同时开展社会调查、心理疏导等一系列工作。

经过调查,仅仅是因为某品牌槟榔的包装袋上有能中奖的二维码,3人便走上了歧路。考虑到3人还是在校学生,学校、家长愿意对3人进行观护帮教,3人再犯可能性较低,该院遂对3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设置了6个月的考验期。针对3人不同的情况,检察官精准施策,与校方、家长共同组成帮教小组,有区别地制定专属帮教计划,并对他们进行持续性、针对性的帮教。

半年的考验期内,司法社工还受检察官委托,通过直接介入和间接介入的方式,对3人开展了多途径、多方式的帮教工作:一方面,注重家庭教育指导,定期邀请家庭教育指导师对家长进行指导,引导家长转变家庭教育方式、改善亲子关系,帮助3人在重温亲情中获

取力量,真正达到矫治教育的目的;另一方面,注重法治观念的提升,不定期地组织法律小课堂,帮助3人增强法律意识,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不仅如此,该院还注重对孩子从心理、思想上正向引导,定期举行以手工、艺术疗愈为主题的帮教小组活动,邀请专业心理咨询师开展团体辅导,以节日为节点开展亲子、团建活动等。考验期满,3人表现较好。2022年10月28日,3人被该院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2023年7月,3人如期参加高考后都被高校录取。

除上述5个孩子,还有2个被附条件不起诉的孩子也收到了心仪院校的录取通知书。体育生小伟(化名)一时糊涂跟随“损友”共同参与“拉车门”盗窃,舞蹈生小丽(化名)为赚取零花钱倒卖了一次“上头”电子烟,一次“失足”让他们的生活陷入黑暗,但如今他们都顺利度过了考验期,通过高考如愿考入了理想的艺术院校,并给检察官送来喜讯。

“这些孩子们能够顺利考上大学,是检察机关、学校、社区、家庭及相关部门共同努力、联合帮教的成果,我们将持续做实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守护孩子们阳光成长。”该院副检察长胡晓霞说。

“我觉得自己有能量了!”

本报讯(记者管莹 通讯员张浩 石艳)“检察官阿姨,此刻我正在前往学校报到的路上,列车穿过平原,越过丘陵,看着车窗外绵延不断的山脉,我觉得自己有能量了!”9月6日,被不起诉人小朱给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检察院控申检察部门检察官发来这条颇有文艺气息的消息“报平安”。而就在几天前,小朱对自己的未来还没有信心。在检察官的不懈努力下,小朱终于如愿进入大学,开始新的生活。

2022年9月13日早晨6点多钟,刚开始高三生活的小朱驾驶电动自行车,匆忙地行驶在上学路上,不料在路口撞倒70岁的行人丁某。案发后,小朱自首而丁某经医院抢救无效于次日死亡。经认定,小朱负该事故主要责任。

公安机关以涉嫌交通肇事罪立案,并对积极认罪悔罪的小朱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侦查阶段,公安机关开展了多次调解工作。因为被害人家属要求赔偿45万元,而小朱一家家庭生活困难,表示最多只能赔偿15万元,调解未能成功。今年3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清江浦区检察院未检部门审查起诉。检察官发现小朱系未满18岁的未成年人,而且是高三在读学生。案件如何处理,将直接影响这个孩子的未来。检察官赴小朱所在学校调查,了解到小朱在学校表现一直较好,学习成绩也不错,如高考顺利很有可能考上大学。检察官多次上门做小朱父亲朱某的思想工作,告知其积极赔偿对孩子的重要性。

可是,一下子拿出45万元让朱某十分为难。朱某在工厂上班,妻子做保洁员打零工,小朱的姐姐在上大学,夫妻俩的收入仅够勉强维持家庭开支。小朱出事,其母担忧过度,白内障复发,精神也受到很大刺激,因为抑郁住院治疗,家庭处于崩溃的边缘。

“我们愿意尽力赔偿,可加上从亲戚家借来的钱,现在只能凑齐20万元,离被害人家属要求的数额还有很大差距。”朱某哽咽道。

检察机关多次找被害人家属沟通,最终被害人家属要求赔偿35万元。朱某想尽各种办法借款后,也仅能赔偿30万元。为此,双方依然不能达成和解。

在走访被害人家属的过程中,检察官了解到,被害人丁某的儿子殷某收入较低,妻子失业,儿子上学,生活负担较重,丁某生前每月均补助殷某几千元作为生活开支。线索移交该院控申检察部门后,该部门检察官经审查认为,被害人家属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遂立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帮助收集申请材料,同时向社区调查核实。经报区委政法委审批同意,该院对被害人家属救助5万元,但需履行相关财务手续后才能实际发放。

8月,小朱收到了大学录取通知书。眼看开学报到的日子越来越远,司法救助金还在按照流程审批,检察官坐不住了,“双方当事人一旦不能和解,小朱将面临有罪判决,这个孩子的一生将发生重大转折。”

为了使双方当事人尽快达成和解,使小朱能够顺利进入大学深造,该院控申检察部门办案检察官向院党组汇报。最终,该院预支了5万元司法救助金。

9月4日上午,在该院刑事和解室,朱某将30万元赔偿给被害人家属,并表达了深深的歉意。被害人家属出具谅解书,双方达成刑事和解。当日下午,该院对小朱作出不起诉决定。

督促监护令修复亲子关系

□吴金鑫

“妈,今天天气好,我把房间的窗帘也拆下来一起洗了吧!”“可以啊,你拆的时候注意安全哟……”近日,贵州省余庆县检察院干警到小林(未成年人,化名)家进行回访,刚到楼梯口就听到了这段温馨的对话。

在与检察官聊天中,小林的妈妈感叹道:“小林都开始与我谈心了,还说体会到我们的辛苦,我听到后差点哭了出来……”

2022年,余庆县检察院在办理小林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的过程中,发现小林走上违法犯罪道路除自身法律意识比较淡薄、自控能力较差等原因外,父母忙于生计、疏于管教,亲子关系僵化也是重要原因。为帮助小林回归正常成长轨道,承办检察官多次进行社会调查。最后,该院综合考虑小林认罪悔罪、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且取得谅解、涉案数额不大、系初犯等因素,并依法召开不公开听证会后,对小林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家长也要深刻反思监护缺位问题,多与孩子沟通交流,帮助他树立正确的金钱观、消费观,给予正向引导和支持,不要再让孩子误入歧途。”该院对小林的父母制发了有针对性的督促监护令,同时也小林开展法治教育:“希望你珍惜机会,树立信心,继续保持,不仅仅是在考验期内,今后都要做一个遵纪守法、对社会有用的人……”

在考验期间,该院通过定期思想交流、电话或视频回访、布置汇报作业等形式,与小林的家长、社区工作人员共同对小林进行跟踪帮教。

据悉,近年来,余庆县检察院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为督促家长切实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帮助未成年人获得有效教育矫治,共制发督促监护令16份,帮助16个孩子重新回归社会。



近日,广东省兴宁市检察院未检办干警走进该市福利院,看望11名特殊儿童,讲授防拐、防骗、防性侵等自护知识,送上检察“关爱礼包”。
本报记者韦磊 通讯员刘苑婷 岳晓琳摄



开学季,河南省郏县检察院的18名法治副校长纷纷走进辖区中小学,围绕防范校园欺凌、网络安全、预防性侵害等热点法律问题,通过召开座谈会、现场演示、互动问答、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为同学们上好“开学第一课”。
本报记者张海燕 通讯员梁亚莉摄